

目 錄

	頁
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	107
如何設定日子	111
秒錶	112
單次時間鬧鈴	114
安全緊鎖按鈕操作	116
視距儀	117
更換電池	119
規格	121

☆有關手錶的保養，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中“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”部分。

精工錶 機件編號 7T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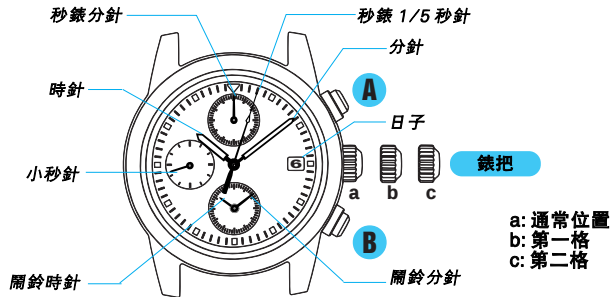
時刻/日曆

單次時間鬧鈴

可設定成在未來 12 小時內指定的時間來到時只發響 1 次。

秒錶

可以 1/5 秒為單位，最多計測到 60 分鐘。還可以測量分段點時間。



* 關於按鈕A和B的操作，請參閱“安全緊鎖按鈕操作”。

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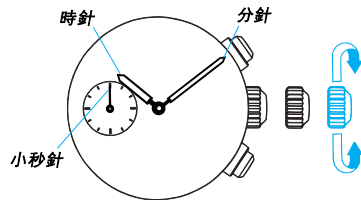
● 本錶的以下設定工作都是錶把在第二格位置時進行的。

- 1) 主時刻設定
- 2) 鬧鈴指針調整
- 3)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

在錶把被拉出到第二格時，務必同時檢查和調整 1) 和 2)，然後根據需要調整 3)。

錶把 在秒針指到 12 點鐘位置時，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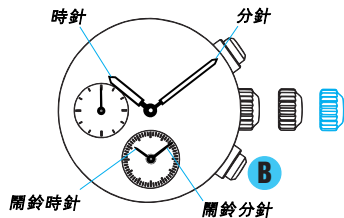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時刻設定



錶把 旋轉錶把以設定時針和分針。

1. 當秒錶正進行測量時, 如果錶把被拉出到第二格, 則秒錶指針將自動回到“0”。
2. 在鬧鈴設定後, 如果錶把被拉到第二格, 則鬧鈴指針將旋轉而指向現在時間。
3. 考慮到設定鬧鈴指針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所需要的時間, 指針應該設定在比現在的時刻提前幾分鐘的時刻上。
4. 當設定時針時, 務必確認上午(AM) / 下午(PM)的設定是否正確。本錶每 24 小時換一次日子。
5. 當設定分針時, 應該先使其比所需要的時間推前 4 到 5 分鐘, 然後再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。

2. 鬧鈴指針的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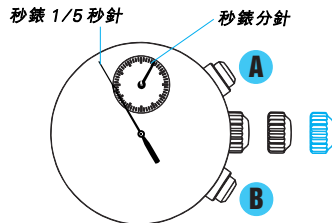


☆ 把鬧鈴指針設定在主時刻指針所指的時間上。

B 反復按壓此按鈕, 以把鬧鈴指針設定在主時刻指針所指的時間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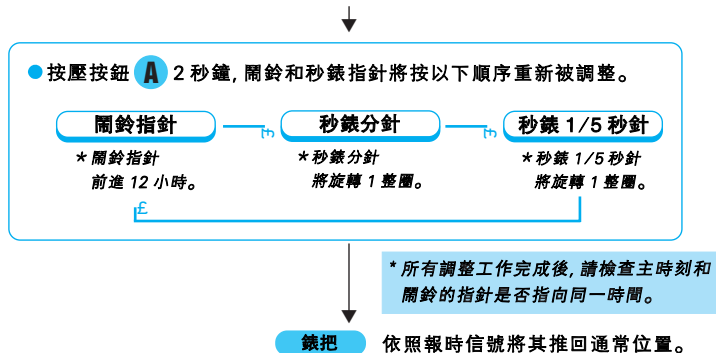
*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, 鬧鈴指針將快速移動。

3. 秒錶指針位置的調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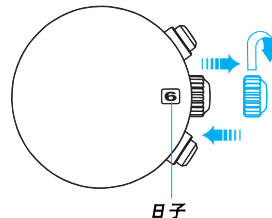
☆ 如果秒錶指針位置不在“0”上, 請按下列步驟將其調到“0”位置。

- A** 按壓此按鈕 2 秒鐘。
* 秒錶分針將旋轉 1 整圈。
- B**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分針設定在“0”位置。
*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, 指針將快速移動。
- A** 按壓此按鈕 2 秒鐘。
* 秒錶 1/5 秒針將旋轉 1 整圈。
- B** 反復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 1/5 秒針設定在“0”位置。
*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, 指針將快速移動。



如何設定日子

● 在設定日子之前，務必先設定好主時刻。



錶把

拉出到第一格。



按順時針方向旋轉直到所需要的日子出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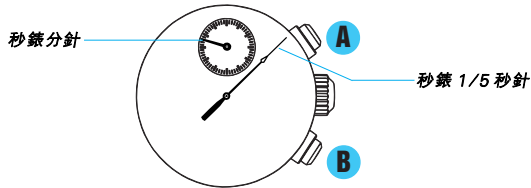


推回到通常位置。

1. 在 2 月和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，需要調整日子。
2. 不要在晚上 9:00 到凌晨 1:00 之間調整日子。否則日子的轉換可能會異常。
3. 在錶把處於第一格時，不要按壓按鈕 B。否則將移動鬧鈴指針。

秒錶

- 可以 1/5 秒為單位, 最多計測到 60 分鐘。
- 60 分鐘後, 將從“0”開始計數, 如此反復到 12 個小時。



- ☆在使用秒錶前, 務必檢查錶把是否在正常位置, 以及秒錶指針是否回到“0”位置。
- * 在秒錶回到“0”時, 如果秒錶指針尚未返回到“0”位置, 請按“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”的步驟進行操作。

標準的測量



累計的已過時間的測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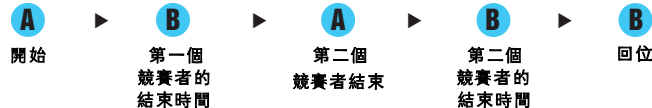
* 按壓按鈕 A, 可使秒錶再開始和停止反復進行。

分段點時間的測量



* 按壓按鈕 B, 就可以反復進行分段點時間的測量和解除。

同時測量兩個競賽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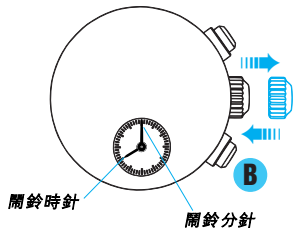


單次時間鬧鈴

- 可設定成在未來 12 小時內指定的時間來到時只發響 1 次。
- 鬧鈴時間可按 1 分鐘為單位來設定。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☆ 在使用鬧鈴前，務必檢查鬧鈴指針是否調整在現在時間上。（參照“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”）



錶把

拉出到第一格。

B

反復按壓此按鈕以設定所需要的鬧鈴時間。

* 如果按住按鈕 B 不放，鬧鈴指針將快速移動。

錶把

推回到通常位置。

* 鬧鈴將自動起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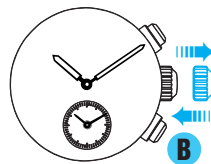
1. 單次時間鬧鈴不能設定成超過現在時間 12 小時以上。按住按鈕 B 不放，可以使鬧鈴指針快速前進。當指針指到現在時間時，指針將停止，而鬧鈴解除在這種情況下，先鬆開按鈕 B，然後再按住該按鈕以把指針設定到所需要的時間上。
2. 當錶把處於通常位置時，如果鬧鈴處於解除狀態，則鬧鈴指針將指向現在時間；如果鬧鈴處於起動狀態，則指向指定的鬧鈴時間。

如何停止鬧鈴

在指定時間來到時，鬧鈴將發響 20 秒鐘。發響停止後，鬧鈴將自動解除。若要以手動使其停止，按壓按鈕 A 或 B。

1. 當秒錶進行測量時，鬧鈴的響聲與平時不一樣，但這並不是故障。
2. 當鬧鈴發響時，按壓按鈕 A 或 B 將只停止鬧鈴，而不涉及秒錶操作。

如何取消設定的鬧鈴時間



錶把

拉出到第一格。

B

按住此按鈕不放直到鬧鈴指針停止並指向現在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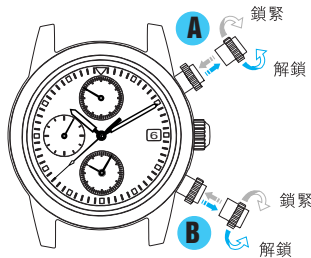
錶把

推回到通常位置。

* 若要修改您設定的鬧鈴時間，請按“鬧鈴時間的設定”中規定的步驟操作。

安全鎖緊按鈕操作 (供帶安全鎖緊按鈕型號使用)

按鈕A和B的安全鎖緊



按鈕的解鎖

- 以逆時針方向轉動安全鎖緊按鈕，直到您覺得螺紋已不再轉動。
- 這時可推入按鈕。

按鈕的鎖緊

- 以順時針方向轉動安全鎖緊按鈕，直到您覺得螺紋已不再轉動。
- 這時不能推入按鈕。

視距儀 (適用於錶盤上帶視距儀刻度盤的機型)

若要計量自動車的時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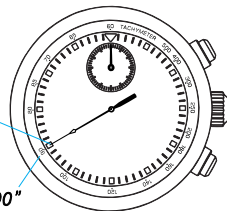
- 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 1 公里或 1 哩需要多少秒鐘。
- 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的時速。

例 1

秒錶秒針：
40 秒鐘

視距儀刻度：“90”

“90”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 (公里或哩)
= 90 公里/小時或哩/小時



-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。

例 2：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 2 哩，或者不到 0.5 公里或 0.5 哩，秒錶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“90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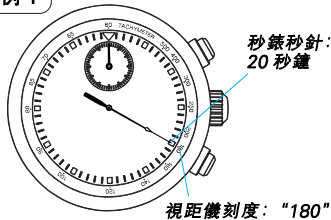
“90”(視距儀刻度數) × 2 (公里或哩) = 180 公里/小時或哩/小時

“90”(視距儀刻度數) × 0.5 (公里或哩) = 45 公里/小時或哩/小時

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

-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。
- 2 由秒錶秒針指示的視距儀刻度顯示每小時完成工作的平均數。

例 1



“180”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 項工作 = 180 項工作/小時

例 2: 若在 20 秒鐘內可完成 15 項工作:

“180”(視距儀刻度數) × 15 項工作 = 2700 項工作/小時

更換電池

3
年

為手錶提供電能的微型電池可持續約 3 年。但因在工廠已將電池裝入測定其機能及操作狀況，故在您購入後，其實際壽命比所指定的時間短。當電池耗盡時，務必儘快地更換以防止出故障。有關電池之更換，建議您與精工專門店聯絡，訂購精工 SR927W 電池。

* 如果秒錶每天使用 2 小時以上，鬧鈴每天發響時間在 20 秒鐘以上，電池壽命可能短於規定的期限。

* 在換上新電池後，請設定時刻/日曆和鬧鈴，並調整秒錶指針位置。

●電池壽命指示燈

當電池壽命快到盡頭時，小秒針不再以通常的 1 秒鐘間隔走動，而是開始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。出現這種情況時，請儘快更換電池。

* 當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時，即使鬧鈴被起動也不會發響。這並非異常。

* 即使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，本錶仍能準確計時。

注意

-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。
-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，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。若兒童吞下電池，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。

切忌

- 不要使電池短路，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，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，以免電池爆炸，或變熱而導致失火。
-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。切忌為其充電，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。

規格

1. 晶體頻率振蕩器..... 32,768 赫茲 (每秒周波)
2. 走快/走慢 (月率) 正常溫度下為 ± 15 秒鐘 ($5^{\circ}\text{C} \sim 35^{\circ}\text{C}$)
3. 鬧鈴精確度..... ± 1 分鐘
4. 操作溫度範圍..... $-10^{\circ}\text{C} \sim +60^{\circ}\text{C}$
5. 驅動系統..... 步進馬達，四個
6. 顯示系統
 - 時刻 / 日曆..... 時針，分針和小秒針
日子以數字顯示。
 - 秒錶..... 最大可測量 60 分鐘。
秒錶分針和 1/5 秒針
 - 單次時間鬧鈴..... 鬧鈴時針和分針
7. 電池..... 精工 SR927W, 1 個
8. 集成電路..... C-MOS-IC, 1 個

* 為產品改良起見，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